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第二笔土地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政府收储公司全资子公司土地的议案》：同意珠海市横琴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国土局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东方制冷空调设备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东方”）名下位于珠海市香洲区南屏洪湾工业区香工路 12 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进行收储，证载土地面积为 51,840.3 平方米，补偿款及奖励金额合计 331,580,937.12 元。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政府收储公司全资子公司土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2021 年 1 月 28 号，珠海东方收到珠海横琴新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支付的第一笔收地补偿款 99,474,281.14 元，即收储土地补偿总金额的 3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土地补偿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根据双方签署的《土地使用权收回货币补偿协议书》约定的付款方式，珠海东方于 2021 年 2 月 5 日收到珠海横琴新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支付的第二笔收地补偿款 132,632,374.85 元，即收储土地补偿总金额的 40%。

截至目前，珠海东方已收到收储土地补偿款 232,106,655.99 元，即收储土地补偿总金额的 70%。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上述土地补偿款在扣除对应资产账面价值和必要的处置费用后将按规定计入资产处置损益，预计会对公司 2021 年度的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和对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以会计师



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珠海东方将积极完成后续的异地选址、新建搬迁工作并配合完成土地及建筑（构筑）物交付等工作，公司将持续关注剩余 30%收储土地补偿款的分期支付进展情况，并在收到后续补偿款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8日